



大 会

Distr.
GENERALA/50/214
9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88和9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东帝汶问题

1995年6月5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1995年3月9日秘书长的照会(Tr 100 (2) GEN)提请他注意本代表团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要求,在其1994年6月20日的普通照会(A/49/184)中所提交的情报。该条款的内容仍然有效。

2. 葡萄牙政府事实上仍然被阻止行使其对管理东帝汶领土的责任,因为东帝汶被第三国非法占领,使得其人民无法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因此,葡萄牙政府仍无法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提供有关该领土的情报。然而,葡萄牙政府愿提请注意下列情况。

* A/50/50/Rev.1。

3.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雷·恩迪亚耶先生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于1994年7月前往东帝汶视察。在他的报告(E/CN.4/1995/61/Add.1)中，他指出1992年以来人权委员会就东帝汶的人权状况所通过的各项规定仍有待实施并促请印度尼西亚当局特别对1991年11月12日圣克鲁斯的屠杀案件进行适当的调查，追究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查明失踪者的下落和行踪、给予受害者或其亲戚赔偿并制止再度发生屠杀。

特别报告员提到目前在东帝汶普遍存在恐惧和怀疑气氛，他认为在进行公正处理之前，任何建立信任的措施都不可能有效而东帝汶面临的问题也不可能解决。他仍然认为造成圣克鲁斯屠杀的各项因素目前依旧存在。恩迪亚耶先生还说大幅度裁减在东帝汶的军队是建立信任措施的先决条件。此外，他的报告总结指出在帝力公墓发生的枪杀并非一项孤立的事件而是有计划的军事行动。

4. 事实上，人权状况继续是人们在1994年后半年深切忧虑的来源而本年的最初几个月其严重恶化更经常有所报导。

1994年7月14日、1994年11月间和1995年1月9日在帝力发生的以及1995年1月1日在包考发生的暴力事件，据报导造成了五人死亡、若干人受伤和多人被捕。看来这些事件大部分是由于种族(东帝汶人和非东帝汶人)之间的紧张关系以及印度尼西亚当局推动的人口迁徙引起的宗教挑衅所造成的。因此，这些显而易见的种族和宗教的新因素加剧了该领土早已普遍存在的极端恶化的人权状况。

5. 1994年11月12日，29名东帝汶学生进入雅加达的美国大使馆并展现标语旗帜，吁求美国总统设法营救东帝汶反抗领袖Xanana Gusmao，促使他参加和平谈判并为决定东帝汶政治前途的公民投票提供援助。由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合作，这些学生获准于1994年11月24日离境前往葡萄牙。

所有这些事件被当时在雅加达采访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亚太经合)首脑会议的大部分国际新闻媒体所广泛报导。

6. 然而，最严重的则是1995年1月12日在利基萨地区发生的事件。其中印度尼

西亚的武装部队杀死了六名东帝汶平民 (Jose Nunes、Victor Nunes、Augusto Pinto Nunes、abel Nunes、Americo Araujo 和 Osorio Soares) 占领当局起先声称这些人是与印度尼西亚军队交锋而被杀的游击队员。但国家人权委员会经过现场调查之后认为这六人实际上是被兵士施以酷刑后被枪杀的当地平民。一个“军官荣誉理事会”也进行了调查，根据印度尼西亚军事来源的报导，两名士兵将因其杀人事件受军法审判而其他军兵和士兵也将受行政处分和纪律处罚。

7. 在利基萨发生的这个残酷事件使雅加达的几个大使馆向印度尼西亚当局表示它们的关切并请求对该事件进行彻底调查。这是亚太经合首脑会议后该领土人权状况严重恶化的最突出实例。这似乎是印度尼西亚当局为了在汇集雅加达(和帝力)采访首脑会议的国际新闻人员面前不得不强行克制而事后采取的报复行为。

今年头几个月恐怖主义浪潮席卷东帝汶。“ninja”帮戴着脸罩在帝力和农村地区的村庄游荡，袭击被猜测是反对印度巴西亚统治的人士。据大赦国际报告，当局对付领土动乱的办法是任意拘留、毒打和酷刑。对帝力大学1月9日抗议的处置便是明证。

8. 有更多的东帝汶人因其和平政治活动而被判徒刑。Jose Antonio Neves便是一例。这位神学学生于1994年5月在东爪哇被捕，并于2月被判处四年徒刑。其罪名是向海外非政府组织传送关于东帝汶侵害人权资料的传真，企图以此争取国际对东帝汶独立的支持。

Isaac Soares, Miguel de Deus, Pantaleao Amaral, Rosalino dos Santos和Pedro Fatima Tilman因1994年4月14日于帝力参加在一群外国记者面前举行的宣扬独立的和平示威而被判处20个月的徒刑。

Jose Antonio Belo因帝力大学1月9日和平示威的关系被判处17个月徒刑。他在判决宣读后上诉印度尼西亚当局，要求停止对被囚禁的东帝汶人施加酷刑，并提到当局对Becora军事监狱的一组犯人施加酷刑。其他因参加示威而被印度尼西亚法院判刑的有Lemos Barreto和Inacio Jesus Santos(20个月)、Jose Pinto、Pedro

Costa和Alex Costa(26个月)、Carlos Barreto和Jose Amara1(30个月)。

这种做法违背了在人权委员会以及在秘书长主持下关于东帝汶问题最后一轮会谈所作的承诺。不仅没有释放因非暴力行动已被定罪的东帝汶人，而且最近又有更多的人因参加和平政治行动而被判徒刑。

9. 又根据大赦国际称，1994年期间，数以百计的支持东帝汶独立的嫌疑犯遭到短期拘留、虐待和骚扰。

10. 虽然在访问东帝汶的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事实是例如大赦国际和亚洲人权观察的人权组织仍无法访问该领土。另外，特别令人不安的是，自一月初以来外国记者被禁止前往该领土。

人权委员会曾呼吁印度尼西亚当局允许让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以及国际性媒体访问东帝汶，但迄今仍未收到肯定的答复。

11. 在秘书长主持下的关于东帝汶问题的第四和第五轮会谈分别于1994年5月6日和1995年1月9日举行。

由于葡萄牙政府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对该领土地位的立场大相径庭，所以到目前为止的努力都集中于确定和实施一系列建立信任措施，其中改善人权情况的措施占主导地位，虽然实际结果很有限。这一点从上文的表述便可窥见一斑。

但在鼓励东帝汶人民互相对话和两国外交部长与属于不同政治运动和倾向的东帝汶领袖开展接触方面，两次会议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葡萄牙外交部长于1994年10月4日在卢森堡会晤了合并支持者代表团。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也于1994年10月6日在纽约会晤了主张自决的人士。

第五轮会谈进一步决定，为了推进秘书长本人的工作，他将为各阶层东帝汶人举行对话提供便利，并表示愿意作出必要的安排。这次对话应能非正式地探讨一系列切实的想法和可能采取的行动，以期改善领土局面，缓解在整个的问题上紧张局势。对话不会取代正在举行的部长级会谈，对话是秘书长的一种咨询论坛。应奥地利政府的慷慨提议，首次会议预定于6月2日至4日在奥地利的Burg Schlaining举行。

由于葡萄牙一直主张让东帝汶参与这一进程并考虑到应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尽量增进殖民领土居民的福利，因此葡萄牙认为这一事态的发展特别具有积极的意义。希望开放、自由和建设性的精神能占主导地位，由此而产生理解的共同基础，从而为拟订积极有益的解决问题草案铺平道路。

12. 在1992年和1994年通过的主席关于东帝汶人权状况的说明和1993年通过的第1993/97号决议之后，人权委员会于1995年3月1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一份新的主席的说明。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上届会议通过的说明编写的报告(E/CN.4/1995/72)。上文提及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他在1994年7月视察东帝汶的报告(E/CN.4/1995/61/Add.1)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就东帝汶所采取行动的资料(E/CN.4/1995/31和Add.2、E/CN.4/1995/34、E/CN.4/1995/36和E/CN.4/1995/61)。

值得回顾的是，委员会对该领土境内不断有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深表关注，并再度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履行其改善东帝汶人权状况的承诺，也就是全面调查11月12日在圣克鲁斯发生的屠杀事件，特别是查明那些仍然失踪者的下落，以及事件的始末根由；早日释放定罪的东帝汶人；并准许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及国际新闻界入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获邀请于1995年访问东帝汶，并将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考虑到各有关主题特别报告员和(或)委员会各工作组提出的要求，必要时也将邀请它们协助履行其职责。

13. 印度尼西亚政府不仅未裁减其在东帝汶的军力(如它几年来一直承诺的)，事实上根据现有的所有证词，在上文所述的11月在雅加达和帝力举行示威之后数月期间，部队人数反而大幅度增加。

一个意外的消息来源，也就是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加雷士·埃文斯参议员于1995年5月16日公开说：

“毫无疑问，在东帝汶有远超过为该地保安所需的镇压性军事存在”。
埃文斯先生的论述是由于一名澳大利亚护士声称在东帝汶所发生暴行而提出的。西

蒙·德福克斯先生担任过两个月的天主教志愿保健工作人员(1995年2月至4月)。他说,他治疗过被印度尼西亚士兵残害、强暴和殴打的人。他还说,其中包括被一再强暴的妇女、被赤身露体绑在铁床上全身通电施加酷刑的男子、以及在水桶中几乎被溺毙的年轻人。还有许多被殴打的受害人,酷刑相当普遍(参看1995年5月16日《时代》)。印度尼西亚当局虽然驳斥了这些指控,但说将对此事进行调查。

14. 国际法院按照其《章程》第43至47条的规定,于1995年1月30日至2月16日开庭,听取葡萄牙和澳大利亚在有关东帝汶(葡萄牙对澳大利亚)案件中的口头辩论,这个案件是葡萄牙于1991年2月22日向法院递交申诉书,向澳大利亚起诉的。

这些口头辩论是在两轮书面申诉后提出的;书面申诉包括葡萄牙和澳大利亚分别提出的一份诉状和反诉状,以及葡萄牙提出的一份答辩和澳大利亚提出的一份反驳,所有这些都是在规定的时限内正式提交的。

葡萄牙在它的申诉书中辩说,澳大利亚同印度尼西亚谈判一项有关勘探和开采帝汶山峡一带大陆架的协议(1989年12月11日签署),批准这项协议和着手执行这项协议以及谈判为此大陆架划界并把葡萄牙排除在关于这些事务的任何谈判之外,这些做法对东帝汶人民和作为管理国的葡萄牙造成严重的法律和道义上的损害,如果着手开采碳氢化合物资源,也将造成物质损害。

国际法院目前正在审理这个案件,并将在一个仍待宣布的日期依照正当法律手续作出裁决。

15. 除了这些报告外,还分发了若干联合国关于东帝汶现况的正式文件。在此值得一提的这些文件及其编号如下:

(a) 1994年7月18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代表欧洲联盟给秘书长的信(A/49/267-S/1994/853);

(b) 1994年11月15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16.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将本照会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88和94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